

#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及信托投资业务 专业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及信托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专业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胡小峰，男，48岁，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24年9月进入公司，高级会计师。

（二）胡小峰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专业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一）专业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25年01月至今 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4年09月至2025年01月 任公司拟任高管；

2024年06月至2024年09月 任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总经理兼南方电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2年01月至2024年06月 任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2019年03月至2022年01月 先后任海南电网公司财务部、计划与财务部（运营监控中心）副主任；



2017年12月至2019年03月 任海南鼎力达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2017年09月至2017年12月 任海南电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海南瑞鑫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7年10月起）；

2013年10月至2017年09月 任海南电网公司财务部预算管理科科长。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日，胡小峰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胡小峰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符合《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的规定。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胡小峰拟担任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及信托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特此公告。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鼎和保险人资〔2025〕73号

---

## 关于公司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调整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武汉后援中心：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

指定胡小峰同志为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及信托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江世清同志不再担任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及信托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特此通知。

鼎和保险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此件发至二级单位)

---

抄送：公司领导，高管总师总监，专家委员会。

---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5年11月13日印发

---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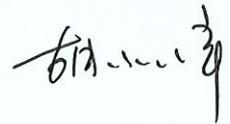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胡小峰，是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及信托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5年01月11日

#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胡小峰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